

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



臺灣現行法令
不足以回應被害人需求

單戀
中心



刑法

僅符合刑法強制罪、
恐嚇罪等之行為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

僅家庭成員間之跟蹤
騷擾行為。

性騷擾防治 三法

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
言詞。

社會秩序維 護法

僅無故跟追他人經勸
阻不聽之行為。

糾纏行為 (草案第3條)

行為人基於
愛戀、喜好或怨恨

行為反覆或持續

被害人
心生厭惡或畏怖

行為樣態

- 一、監視、觀察、跟蹤。
- 二、盯梢、守候、尾隨。
- 三、撥打無聲電話。
- 四、要求約會。
- 五、寄送物品。
- 六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。
- 七、濫用個資代購貨物。

糾纏行為防制法流程

被害人
報案

警察機關
警告
罰鍰
(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)

法院核發
防制令

刑責
(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三十萬元以下
罰金)

行政調查、
現行犯之勸阻及制止

2年內再為
糾纏行為

違反防制令